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9-包4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信阳师范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29日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二、说明	
三、招标文件	23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25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六、开标	27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第三章 评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 1.1 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一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
-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澄清与变更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 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 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 3.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5.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 7.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 998 0000 ,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 00- 17 : 0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青 手 机: 13910324084

联系电话: (010) 88822652 传 真: (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真: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lgd1965@tom.com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9-包 4
- 2.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3437000 元,包1: 5126000 元,包2: 4266000 元,包3: 1800000 元,包4: 2245000 元。

最高限价: 总金额: 13437000 元, 包 1: 5126000 元 ,包 2: 4266000 元 ,包 3: 1800000 元 ,包 4: 2245000 元 。

	•			
序号	包 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 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一)	5126000	5126000
2	包 2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 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	4266000	4266000
3	包 3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 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三)	1800000	1800000
4	包 4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 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	2245000	2245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货物需求内容:

包号	标的物名称	单 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多功能酶标仪	台	1	是
				全波长酶标仪	台	1	否
1	多功能酶标仪	套	1	全波长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否
				中央实验台	套	2	否
包1				水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是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是
	荧光定量 PCR 系统	套	1	PCR 仪	台	1	是
				中央实验台	套	1	否
	荧光定量 PCR 系统	套	2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2	是

包号	标的物名称	单 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PCR 仪	台	2	是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2	是
				小型制冷离心机	台	2	否
				中央实验台	套	2	否
				全自动化学分析仪	台	1	是
				真空干燥箱	台	1	否
	全自动化学分析仪	套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是
				双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台	1_	否
				中央实验台	套	1	否
				化学发光成像仪	台	1	是
	凝胶化学发光成像 系统	套	1	凝胶成像仪	台	2	是
	が知			中央实验台	套	2	否
			1	双色红外激光成像系统	台	1	是
	凝胶化学发光成像 系统	套		凝胶成像仪	台	1	是
	N.SL			中央实验台	套	2	否
				全自动蛋白印迹系统	台	2	是
				全能型转印系统	台	3	是
				纯水超纯水系统	台	2	是
		7		冰冻切片机	台	1	是
	全自动蛋白分析平	*		制冰机	台	2	是
	台	套	1	SDS-PAGE 电泳及湿转设备	台	3	是
		8/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2	是
				超低温冰箱	台	2	是
				移液枪	台	20	是
	(-X)			中央实验台	套	2	否
		1					
							且不按码

包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数码互动	套	1	否
	数码互动	套	1	服务器	台	1	否
包 2				中央实验台	套	2	否
	全自动样品前	太	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3	是
	处理平台	套	1	流变仪配件	台	1	是

包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単位	数量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荧光分光光度计	台	1	是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是	
				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台	1	否	
				冷冻干燥机	台	2	否	
				高压灭菌锅	台	6	否	
				中药全自动制丸机	台	1	否	
				脆碎度测试仪	台	2	否	
				片剂硬度测试仪	台	1_	否	
				高速混合湿法制粒机	台	1	否	
				实验室小型喷雾干燥机	台	1	否	
				全自动中药电煎药机	台	2	否	
				水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否	
				中央实验台	套	2	否	
				台式恒温振荡器	台	4	否	
				隔水式培养箱	套	6	否	

包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7/3	, >	3D 打印机	台	1	否
	3D 打印机	套	1	应力测试仪	台	1	是
	XX			中央实验台	套	2	否
包 3	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	套	1	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台	1	是
	镜	- 去		中央实验台	套	1	否
	XX			超景深显微镜	台	1	是
	超景深显微镜	套	1	显微注射仪	台	1	是
				中央实验台	套	1	否

包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4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套	1	是

详情如下:

包1: 多功能酶标仪 1 套(包括多功能酶标仪 1 台,全波长酶标仪 1 台,全波长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水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中央实验台 2 套),荧光定量 PCR 系统 1 套(每套包括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PCR 仪 1 台,中央实验台 1 套),荧光定量 PCR 系统 2 套(每套包括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PCR 仪 1 台,中央实验台 1 套),全自动化学分析仪 1 套(包括全自动化学分析仪 1 台,真空干燥箱 1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双人单面超净工作台 1 台,中央实验台

- 1套),凝胶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套(包括化学发光成像仪 1台,凝胶成像仪 2台,中央实验台 2套),凝胶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套(包括双色红外激光成像仪 1台,凝胶成像仪 1台,中央实验台 2套),全自动蛋白分析平台 1套(包括全自动蛋白印迹系统 2台,全能型转印系统 3台,纯水超纯水系统 2台,冰冻切片机 1台,制冰机 2台,SDS-PAGE 电泳及湿转设备 3台,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台,超低温冰箱 2台,移液枪 20套,中央实验台 2套),合计 512.6万元。
- 包 2: 数码互动 1 套(包括数码互动 1 套,服务器 1 台,中央实验台 2 套),全自动样品前处理平台 1 套(包括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3 台,流变仪配件 1 台,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1 台,冷冻干燥机 2 台,高压灭菌锅 6 台,中药全自动制丸机 1 台,脆碎度测试仪 2 台,片剂硬度测试仪 1 台,高速混合湿法制粒机 1 台,实验室小型喷雾干燥机 1 台,全自动中药电煎药机 2 台,水套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台,中央实验台 2 套,台式恒温振荡器 4 台,隔水式培养箱 6 台),合计 426.6万元。
- 包 3: 3D 打印机 1 套(包括 3D 打印机 1 台,应力测试仪 1 台,中央实验台 2 套),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套(包括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台,中央实验台 1 套),超景深显微镜 1 套(包括超景深显微镜 1 台,显微注射仪 1 台,中央实验台),合计 180 万元。
 - 包 4: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套(包括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套,附属配套设施),合计 224.5 万元。
- 5.2 采购需求相关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采购需求的物的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交货期:国产设备: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合同生效后7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7 质量保证期:
- 包1: 所投设备至少三年质保(含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进口设备至少1年原厂质保);实验台台面十年质保服务。
- 包 2: 所投设备至少三年质保(含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进口设备不少于1年原厂质保);实验台台面十年质保服务。
- 包3: 所投设备至少三年质保(含软件升级)服务(包括进口设备不少于1年原厂质保);实验台台面十年质保服务。
 - 包 4: 所投货物至少三年质保(含软件升级)服务(包括不少于2年原厂质保)。
- 5.8 交货方式: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位置、交货方式等具体要求送货上门,并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组装调试。
 - 5.9 包段划分: 4 个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 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报关手续,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 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活动实行资格后审,获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

- 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在该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接受采购人等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5. 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 予以承担全部赔偿。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联系人: 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76-6392826、037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

联系人: 陈奇

联系电话: 15225164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奇

联系方式: 1522516437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信阳师范大学 地 址: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朱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0376-639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 农业科学院农信楼 联系人:陈奇 联系电话:15225164375				
3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4	确定的投标人(供 应商)数量和方式	1.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2.本次招标活动采取以下供应商邀请方式(以下句前注有"√"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参加。 (√)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其他邀请方式: 采购人书面邀请				
5	■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适用于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				
6	采购预算和最高 限价	1.各包段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无效				
7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依据(财库 [2016]125号)、豫 财购〔2016〕15号 的规定,拓展失信 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				

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 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 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 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 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 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 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8 日

9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3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

		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
		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
		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公告
		开标时间: 见公告
10	有关时间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投标人(供
		 应商) 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
		件澄清文件,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
		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号);
		2.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
		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
		■实质性要求: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
		9号规定文件要求,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
		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本项目需要落实	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
11	的政府采购政策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
	X	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
		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 18号):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
-//		
		8.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东(2010)0号)
		通知》(财库〔2019〕9号);
		■实质性要求: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
		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
		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
		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
		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
		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潜在投标人(供
		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强制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

		T			
		供承诺或响应证	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	員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描述与界	定表的公告	分》 (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	f公告则按最
		新公告执行。			
		9.《 关于调	整网络安全	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 (2023
		第年第1号)			
		■实质性要	求:根据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	管理有关事
		项的公告》(20	023 第 年第	第 1 号) 的要求自 2023 年7 月	月 1 日起,
		 列入《网络关键	设备和网络	。 3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应当
		按照《信息安全	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 等相	关国家标准
			-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	
				自 2023 年 7 月1 日起 , 停止颁	
				肖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	
				· 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	
		' ' ' ' ' ' ' ' ' ' ' ' ' ' ' ' ' ' '		(內房百百円)	
			-	[录》产品,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	
					土火业口俗
		或者安全检测证		.	(1)
				J 画向中小企业: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	
				【策。同时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 3.1.1.4.1.1.5.1.1.4.1.1.1.1.1.1.1.1.1.1.1	
				可中小企业项目,依据政策要求,本	
		供应商义件中提 	供付合小型	!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	♪ ♪ 衣:
		序 大型企	中型企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
		号 业	业	小至正亚、	于本项目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总价的10%优惠评	 <u>是</u>
		1 71700	717亿形	审;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总价的 10%优惠评	否
	小微企业(监狱企	2	171儿芯	审;	П
	业、残疾人福利性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总价的3%优惠评审;	否
12	单位视同小微企	2.易错提示	货物类采贝	, 的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徽企业价和。	
	业) 价格评审	据所投产品的制	造商企业性	性质来确定,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	后;另所有产
		品的制造商均为	小微企业。	上,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一个,我们是这个人,我们还是一个一个,我们还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品的制造商
		不是中小微企业	则不享受的	<i>介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i> 。	采购项目投
		标企业是否享受	中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	的性质来判
		定。			
-		3.根据采购3	页目具体情	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	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如果	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	,应当在采
		购文件中逐一明	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供应
		商根据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行	厅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	属于中小企
		业。货物类采购。	页目中含有	少量服务的,一般仅对货物的制造	商的类型作
		要求,且一般只	将主要货物	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一种	般不作为标
		的物,也不对其	生产厂商作	要求。	
				标的物属性及行业详见第四章。	
	Ln 1→ /→ ^				——————— 问题的通
13	投标保证金			安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金
14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 / : 1.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一)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二)说明 1.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6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4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 否()
18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 到系统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4.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5. 投标人(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 投标文件 , 若因" 投
		标文件 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 按
		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
		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9	投标文件解密	站并进入开标大厅,按系统提示及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有问题,请
		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1.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报出投
		标总价。 1.1 提供的投标总价包括由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设备(货物)技术、
		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测
		或检验、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
		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技术服务、质
		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满足采购人标的物的实际使用
		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故投标人投标报
		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1.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
		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
20	投标总价	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
		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报价方式:本次招标活动采用下述第贰种报价方式报价。
		2.1 报价方式第壹种:人民币含税价。
		2.2 报价方式第贰种: 国产设备执行人民币含税价+进口设备执行人民
		币免税价(其中进口产品采购人具有免税资格)。进口设备的报价需包含
		货物本身价值、清关报关、商检、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不随汇率
		波动调整。
	A	本项公告中所述允许接受进口产参与投标时,所投进口产品按照国家相关
		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
		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
		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X	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
		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
3/1/		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
A		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
21	知识产权	担全部赔偿责任。
		2.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
		人(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4.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
		完全处置权。 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一下第 壹 种情形
22	核心产品	1. 第壹种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
		1.

		Well as the feet for the feet and to be to be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核心产品名称详见第四章。 注:本包段核心产品如不满足三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包段本次
		注:本包段核心产品如个满足二个品牌参与投标的,则本包段本次 招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新成种情况:项目包段存在特殊性,不设定核心产品
		1.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拆包后参与投标:不允许
		3.递交备选投标报价或方案:不允许
23	 实质性要求	4.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23	头灰性安水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
		术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7.其他招标文件标明的■实质性内容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
		间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结果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
24	招标文件、中标	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信果咨询	2.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自己的综合得分与排名情况。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单位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借用资质、虚假投 标或造假等行为	进行复查。在复查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
25		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
		次递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相关行业内三
-		年的投标资格。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河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
		 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相关计算标准
27		
		收取。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环节(招
		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
		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 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8	质疑的提出与接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20	收	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4 投标人(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质疑函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项目质疑/异议)模块。
29	投标人 (供应商)	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
	投诉	定,投标人(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缴纳及要求
		金额: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的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 中你超知中及出后, 政府未购古門金月前。
30		外)。 外)。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2.2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3 发现其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2.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5)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	购合同。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
31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
		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叁套。
32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22	松砂片测量的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3	检验与测试的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

	条件和方式	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4	项目验收	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详细描述采购项目的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验收依据:验收应严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这些文件明确了服务的具体要求、标准、条件等,是验收工作的基础。 2.验收主体与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无论验收主体是谁,都应明确验收责任,确保验收工作的公正性、专业性和可追溯性 3.验收程序规范:在采购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组织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对采购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逐一核对和评估,确保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4.验收内容全面(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功能性检验):对于服务类项目,应评估服务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服务效果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对于货物类项目,应检查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对于工程类项目,应检查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性能、使用功能等是否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5.验收结果公正: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明确列明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以及验收结论和建议。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进行验收,确保问题得到解决。 6.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5	付款及验收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 100%。 验收方式: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 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 关收费标准支付。
3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 "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 应商"进行理解。
37	对中标人要求	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
		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
39	特别提醒	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响应)
		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
		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
		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数据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
		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3.招标(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原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其他地方描述不一致,均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 1.3 质疑或投诉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2. 定义

-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1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供应商): 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见招标公告
 -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 系统平台。
-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 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 2.9 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的供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 2.10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伴随服务及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并继续履行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 2.11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 2.12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3 投标人(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 2.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 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

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 2.15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 2.16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2.17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 2.18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 2.19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 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 2.20 异常一致: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 2.21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 2. 22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投标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2.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4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 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 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 人资格。

如投标人(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 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2.2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件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指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做评审依据。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 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27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 2.28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 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 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 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 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 3.2 现场勘查: 详见须知前附表。

3.3 信息库

-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供应商)。
-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 有关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 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 5.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6.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5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6.6 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不限于一下内容:
- (1) 封面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4)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 (5)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 9.2 投标人(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如实制作投标文件。
-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投标人(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别提供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2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 10.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0.4 投标人(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设备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数量不明确时则按1台\套\支\个\项参与报价;
- 10.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其他注意事项: 详见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 11.1 依据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说明:业绩要求的合同证明文件一般指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业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2.1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2.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投标人(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 1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供应商)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可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2.5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2.6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2.7技术服务

-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2) 投标人(供应商)可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
- (3)除另有说明,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计入合同价。
- (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逾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 (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3.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6.2 投标人的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16.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
- 16.416.4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面取消招标采购交易过程中纸质文件的通知"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同时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 16.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17.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上述17条规定成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迟交或误交其他地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提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出修改或撤标要求,可以通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予以覆盖(替换)或直接撤回(删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1. 开标

- 21.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 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 21.3 开标程序,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讲入开标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5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5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21.4 开标时,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 21.5 唱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 21.6 投标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7 异常情况:

- (1)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 造成本项目所有<u>投标</u> 人(供应商)均无法解密时,按下述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程序:
- ①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
- ②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在(30分钟内)待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 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21.8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 22.1 最低评标价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报价不等同于评标价。
- 22.2 综合评分法: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活动详细评审细则: 详见第三章

2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

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3.5 若包段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七、评标结果的公示及授予合同

24.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4.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解释:主要中标的选取原则:货物类项目招标文件里有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核心产品,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公布中标金额一半以上的标的;服务类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公告的进行公布。

25.中标标准

-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兼投不兼中项目除外)。
- 25.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5.4 对开标后投标人(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 26.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标准缴纳服务费。
- 28.2 中标人不能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及时缴纳服务费,视为其单方面违约,将承担不利中标人的后果,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签订的依据。
- 28.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29.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9.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 29.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29.5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29.6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29.7 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29.8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0.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只有当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双方才可以依法对合同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操作。

- 31.1 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 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 (3)在投标时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项目采购程序已完成,争议出现在合同履行阶段且无质疑投诉,有关部门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认定供应商中标无效或者项目废标,合同变更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31.2.1** "追加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31.2.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合同

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依法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 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若继续依照原合同履行将无法实现采购目的,且无法从其他供应商 处获取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
- (2)因采购人自身过错致使采购目的无法达成,重新采购所需费用以及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在合同金额中占比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除外;
 - (3) 变更事项属于合同主要条款所确定的范畴,但变更行为并未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 (4) 针对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2.项目验收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款项支付

- 33.1 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申请付款时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中标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招标文件(含更正、澄清)等内容电子版;
- (9)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0) 其他项目有关文件;
-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34. 披露

3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35.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 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 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有关须知

各投标人(供应商)参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

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 " 谁主张、谁举证 " 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 。质疑书依据 、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 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 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3 投标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6.5 质疑书提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6.6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7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遵循 " 谁 过错 谁负担 " 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8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7.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7.2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讲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7.4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8.其它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	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u> </u>	
联系电话:	<u> </u>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 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供应商);
-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 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

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4号
 - 8.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 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标委员会依 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

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问题处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标委员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 表的,则按其 "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 5.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 6. 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评审;非核心产品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六、废标、拒绝、串标认定标准

-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 2.2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 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3.6 根据豫发改公管 【 2019 】198 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方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值 100 分。
 -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4**.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二、标准细则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 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 容	
2.1	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 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2	商业信誉和 财务会计制 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2.3	依法缴纳税 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一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4	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一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6	无 重 大 违 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2.7	无不良信用 记录	分别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 (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并以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网站,按要 求提供承诺。		
2.8	特定资格		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 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备注
1.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通过/不通过	
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M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2		
2	采购人设定 <u>激光共聚焦显微镜</u> 为核心产品,参与本次评标会议活动的核心产		
	品品牌不满足三个的;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	交货期、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6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见招标公告)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见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各个标段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30 分+技术标 51 分+综合标 19 分=100 分
经济标(注; 进口产品不参与小微企 业优惠评	3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评标报价。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分注: 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在同等得分、报价、服务下,性价比好的优先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标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4.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4.2 投标人(供应商)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和放,其此次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	40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可量化偏差: 1.1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 1.2 加 "★"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1.3 非加 "★"的共计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的分原则给予扣分; 2.不可量化偏差: 2.1 加 "★"超过 10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非加 "★"超过 40 条负偏离者,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所有核心产品的核心参数("★"指标)必须出具带有厂家印章的证明材料。
	6	项目实施方 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为供应商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供货、自然灾害情况、安全生产等内容)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实际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3	项目进度计 划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采购进度计划、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检查验收进度计 划,及为实现以上进度计划所制定对应的措施等。供应商对每项内容 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实际的得 3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 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 的内容有缺项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	项目质量保 证、检查验 收及安全保 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项目质量保证、检查验收及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质量把控程序,质量管理办法、原材料购置情况、生产设备水平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等。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学校实际的得2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5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月 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 5 分。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综合标	5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2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5 分;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保期	投标人明确质保期时长及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零部件更换、上门维修等),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质保期上,每延长1年质保期加1分,最高得3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等;(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件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各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6分;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说明1.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五) 评标过程中相关问题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 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确认原则: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小微)扣除后的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商务(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 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供应商)作中标人;

其他情况, 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 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 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技术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及售后服务评分 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

10.用在不同位置的同一设备配置的同一参数出现偏差时,按1项偏差评审处理。

- 11.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 12. 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各包段说明

-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 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 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加星号的核心参数,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或者评标委员 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5.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包段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
-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 7.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理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各包段商务详细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完工及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 3.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4.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完整合同+验收(使用)报告+合同相关发票。
- 注:发票、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各包段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限见公告。
-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设备原厂工程师每年不少于三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2.技术服务:
-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 2.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 2.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 3.安装调试: 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 4.项目技术培训
- 4.1 国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 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5.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中标商直接负责,质保期内技术培训第一年不少于4次,以后每年不少于3次,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五、各包段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 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 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 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 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4.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 5.标准附件和工具: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 6.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 7.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 8.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 8.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 8.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 8.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 8.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 8.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8.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 8.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 8.8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 8.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 9.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 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0.投标人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效果图); 11..本次招标活动所有板材、材料(环保油漆)、所有配件等均需要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 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标的物名称、单位、数量、所属行业、核心产品及简要技

术描述

包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为包段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四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套	1	工业(制造业)	是	是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四)货物需求及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 统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一、设备主要用途 1. 具备白光、蓝光、绿光、红光、黄绿色成像通道。 2. 膜蛋白与膜微结构域、膜结构细胞器内部的微小结构观察、细胞骨架结构、神经元突触研究、细菌内部的物质结构研究。 3. 对活体进行无损伤性的实时深层观察分析,进行形态和功能相结合的研究。对活体内细胞检测无损伤、精确、准确、可靠和优良重复性;数据图象可及时输出或长期储存。 4. 对活体器官、组织切片或活细胞进行连续断层扫描,能获得其中精细的单个细胞或一群细胞或所观察的局部组织的各个层面结构(二维和三维)(包括细胞特异结构—如细胞骨架、染色体、细胞器和细胞膜系统,样品的深层结构)和完整的三维图像(如分析随时间变化,即四维图象,也可进行随荧光波长变化的图象,即可达到更多维的图象)。精确定位组织细胞及其他所需要观察的对象结构的空间位置,进行实时动态的观察、分析和记录;精确分析的定性、定量、定时和定位分布。 5. 荧光标记探针标记的活细胞或切片标本的细胞生物物质,膜标记、细胞示踪、免疫物质、免疫反应、受体或配体,核酸等观察;可以在同一张样品上进行同时多重物质标记,同时观察。精确(空间定位、定量、定波长、定时间)、灵敏、快速和能在同一时间内完成对细胞组织多重荧光标记(即使是发射波长非常接近,比如相差只有数 nm 的多重荧光)的各种波长图象的分离和观察分析,以及多重荧光标记共定位等的在线测量分析功能。 6. 能够进行 FRET 及 xyt 动态图像、xzy 三维重建。(FRET(荧光共振能量转移)实验需求:高灵敏度检测系统,以确保供体和受体荧光团的能量转移效率能够被精确测量。精确的空间分辨率,以便在亚细胞水平上观察 FRET 事件。	1	所核产的心数 (★指标必出带生厂或代商章证材料有心品核参数""指)须具有产家总理印的明材。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 统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7. xyt 动态图像捕捉需求: 高速扫描能力, 支持快速时间序列成像,以捕捉细胞或组织中的动态过程。时间分辨率高,确保能够实时监测和分析动态变化。 8. xzy 三维重建需求: 高深度分辨率,以便在三维空间中精确重建细胞结构、组织形态或生物样品。逐层扫描功能,支持对样品进行连续切片,并生成高保真度的三维图像) 9. 基因功能研究的应用: 提供亚细胞分辨率的高清晰度荧光和明场图像; 实现厚样本内部的无损光学切片和精确三维重建; 在复杂背景下(如叶绿素自发荧光)有效分离和识别特定荧光信号; 精确进行多分子共定位分析,揭示空间关系; 结合多种探针和高级成像技术(FRET、FRAP), 在分子和细胞水平解析基因功能、蛋白行为、信号传导和细胞动态; 更深的组织穿透力, 使用长波长激光激发, 散射小,能对深层组织(如发育中的种子、厚叶片、完整根)进行高分辨率成像。二、工作环境 1. 电源 220V±10%; 50Hz±1%, 环境温度 5℃-40℃, 环境相对湿度 15-80% 2. 其它: 防尘,除湿,抗震动 3. 电源插头符合中国制式,或提供转接插座三、技术参数指标★1. 激光照射系统 紫色固体激光器: 405nm, 功率≥20mW 蓝色泵浦固体激光器: 561nm, 功率≥20mW 蓝色泵浦固体激光器: 561nm, 功率≥40mW 蓝绿色泵浦固体激光器: 514nm, 功率≥40mW 开放式和一体化的激光耦合器,通过单独一根宽光谱、高透过率光纤导出,近紫外到红光区域一体化色差校正,无须调节光纤中心。可见激光谱线由 AOTF 控制,可实现连续调节激光强度、高速激光谱线切换,具有快速光闸控制功能,可进行局部的 ROI 成像、FRAP 等实验应用; 激光强度调节范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 统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具有激光强度自动监控系统,实时监视激发激光的强度变化,动态调节激光,维持激光输出稳定性,保证重复实验和长时间实验结果可精确定量并具备重复性。 2. 共聚焦扫描检测系统 2. 1 扫描系统和检测系统一体化集成设计,扫描检测系统与显微镜直接耦合,非光纤式导出,避免荧光信号的损失。		
			★2.2 内置制冷型硅光电倍增管荧光检测器≥4个,至少有2个宽带型和2个红移型检测器,一次实验中单次扫描可以实现4个荧光检测通道同时成像,非顺序拍摄4通道成像。		
			★2.3 所有荧光检测器均为光谱型,可自由调节荧光全光谱检测范围,每个荧光检测器都可做全光谱自由扫描和成像,且光谱检测范围≥400-900nm,所有荧光通道可以独立设置不同激光,无需调节 HV、offset 等参数。		
			★2.4 ≥4 个新型制冷硅光电倍增管型检测器,可用于弱荧光成像或活细胞低激光高信噪比成像,光子探测效率优于高灵敏 GaAsP、PMT,支持光谱扫描和光谱成像。超大动态范围强信号成像不易过曝。		
			★2.5 透射光明场检测器: 1 个透射光检测器。 ★2.6 高精度、高线性透射型光栅分光系统,非棱镜分光,其中任何一个荧光检测通道都可执行包括高精度高线性光谱扫描、光谱检测和光谱拆分等全部功能,		
			并且任意多个荧光检测通道都可同时进行以上功能。 ★2.7 光谱分辨率(最小光谱检测范围): ≤2nm(需要样本数据支持)		
			2.8 光谱最小调节步进: ≤1nm,确保全光谱一致的分辨率,并且连续可调 ★2.9 X、Y 轴独立的双扫描镜,均为高反射率的抗氧化银镀膜;扫描振镜≤2 个, 避免扫描振镜过多产生光折射造成的不必要光损失。		
			2.10 所有扫描振镜扫描视场数≥20 2.11 旋转角度: 0°-360°自由旋转,步进≤0.1°		
			2.12 光学放大扫描: 0.9X-50X 光学放大,步进≤0.01X ★2.13 共两套扫描振镜,其中一套为常规扫描振镜,另一套高速共振扫描振镜。 常规扫描振镜扫描速度: 单向扫描速度: 1 μs- 1000 μs/像素,≥0.92fps@512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 统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 512, ≥0.45fps@1024×1024, 双向扫描速度: ≥15.8fps@512×512;		
			高速共振扫描振镜扫描分辨率≥1K×1K,≥30fps@512×512,≥15fps@1024×		
			1024, ≥438fps @1024×32。		
			2.14 扫描模式:点扫描,矩形扫描,任意线/面扫描,任意图形区域扫描,Clip		
			扫描, Zoom In 扫描, 任意角度扫描, 及 X, Y, Z, T, λ 任意结合或同时组合。		
			2.15 具有光子计数成像模式,可实现严格定量型共聚焦成像功能。		
			2.16 共聚焦针孔: 全自动连续调节型		
			3. 全自动倒置显微镜系统		
			3.1 双层光路,后部连接共聚焦扫描检测系统,预留显微镜两侧空间用于功能扩		
			展,机身闭环结构设计,高刚性和稳定性。		
			3.2 电动控制 Z 轴, 最小 Z 轴步进精度≤10nm; 电动光路切转与调节,可通过电		
			容式触摸屏控制器、软件、手动三种方式控制功能,包括 Z 轴、物镜转盘、聚光		
			镜、激发块转盘、电动 DIC 棱镜切换等。		
			3.3 电动激发块转盘≥8 孔,无需拆卸更换激发块;内置电动光闸,防水设计;荧		
			光激发块至少包含窄带带通紫外激发(UV),窄带带通蓝光激发(B)和宽带绿光		
			激发(G) 三种, 并可同时安装不少于七个荧光激发块。		
			3.4 电动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 具有7孔位,数值孔径 N. A. ≥0.55,工作距离		
			W.D. ≥27mm 电动七孔聚光镜;电动孔径光阑,电动偏光镜可自动旋入、旋出光路。		
			3.5 荧光光源: 长寿命高亮度 LED 荧光光源,光源寿命≥25,000 小时。可通过软		
			件控制光强,步进精度为1%。使用光导管连接光源和显微镜机架,以隔绝震动和		
			热量对显微成像的影响。光源输出峰值波长分别为 367, 407, 436, 550nm。		
			3.6 透射光源: 长寿命 LED 冷光源		
			★3.7 共聚焦专用万能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系列物镜,标准齐焦距离 ≤ 45mm。		
			25X 干镜及配套宏观成像光路,数值孔径 NA≥0.04,工作距离 WD≥5mm,一次		
			成像视野≥10x10mm		
			10X 干镜, 数值孔径 NA≥0.40, 工作距离 WD≥3.1mm, 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20X 干镜, 数值孔径 NA≥0.8, 工作距离 WD≥0.6mm, 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 统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40X 干镜, 数值孔径 NA≥0.95, 工作距离 WD≥0.18mm, 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60X油镜,数值孔径NA≥1.42,工作距离WD≥0.15mm,色差校准范围 400-1000nm		İ
			3.8 明场观察附件: 全套微分干涉 (DIC) 附件		İ
			3.9 精准电动载物台, XY 精度≤0.1 μm, 同时配有扫描台控制手柄, 配备载玻片-		ì
			培养皿通用型适配器和多孔板样品适配器,具备多点定位记忆功能。		ı
			3.10 细胞培养系统,配置精宏立体全温培养振荡器 HZP-250,控温范围:5℃-50		İ
			℃,摆振幅度: Φ28mm,旋转频率: 0-280 rpm,规格容量: 670×745×1245,摆		İ
			板尺寸 440×440mm×2 层, 控温精度± 0.1 ℃, 温度波动± 0.5 ℃。		İ
			4. 计算机工作站		İ
			4.1 -Windows 11 64 位 工作站专业版操作系统		İ
			4.2 英特尔志强 W5-2445 芯片(3.1GHz, 十核)		ì
			4.3 ≥64GB DDR5 4800 带自纠错 ECCReg 内存		İ
			4.4 NVIDIA T10008GB 显存 专业显卡		ì
			4.5 1 块≥512GB M.2 接口 SSD 固态系统硬盘		ì
			4.6 1块≥1TB M.2接口 SSD 固态硬盘		ì
			4.7 1 块≥2TB SATA 接口数据硬盘		ì
			4.8 StarTech PCle 1394b 采集卡		İ
			4.9 额外配备数据处理电脑一台,处理器不低于 i9、14 代,独立显卡不低于 RTX		ì
			4060, 硬盘容量不低于 1TB SSD, 内存容量不低于 32GB, 显示屏不低于 32 英寸,		ì
			配备原厂图像处理软件,可直接读取并处理共聚焦显微镜产生的文档。		ì
			5. 软件		İ
			5.1 图像采集和系统自动控制功能,光路全电动控制切换。		İ
			5.2智能化设置:根据染料或不同应用要求,软件可一键设置自动配置整个光路。		İ
			5.3 多维显微成像控制: X, Y, Z, T 等控制, 实现多时间、多通道荧光、Z 序列		Ì
			的自动采集和处理。		İ
	-(<)		5.4 三维/四维可视图象重建,具有不少于 Alphablend, Isosurface, MIP 等多种		Ì
			三维渲染模式,随意进行空间切割,交互立体显示,并在成像过程中实时三维重		İ

序号	按功能划分的 子项目、子系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统				
			构。		
			5.5 Z 轴深度补偿功能,随成像深度不同,可以随意线性或非线性调节激光强度		
			和检测器灵敏度,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5.6 支持电动载物台进行切片和多孔板等全区域扫描,并提供整体图像相对位置的参照,可以进行自动多点位采集,大标本的高分辨率全视野图像采集,具备自		
			时参照; 可以近行自动多点位术来,入你平的同力拼举主代封图像术来,兵备自 动对焦地形图功能,确保每个视野下获得最佳聚焦状态。		
			5.7 荧光强度测量,区域和周长等参量计算。		
			5.8 共定位定量分析:可定量分析不同标记之间的定位关系,可显示定位关系的		
			一		
			5.9 离子浓度图像:实时追踪荧光强度变化,获取离子浓度比例(Ratio)图像。		
			5.10 检测特异荧光标本指纹光谱:分离发射光谱重叠的多重标记荧光标本,可在		
			扫图过程中实时进行光谱拆分,具有盲式分离法、荧光染料分离法、光谱图像分		
			离法等多种光谱拆分模式。		
			5.11 可根据不同用户自定义个性化的布局界面。		
			5.12 提供多种反卷积算法,包括近邻法、非近邻法、Wiener 滤镜、2D 反卷积模		
			块等国际公认计算模式,每个模式均有适合于共聚焦图像的专业算法。		
			四、配(附)件的数量及技术要求		
			激光光源系统 1套		
			激光强度自动监控系统 1套		
			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1套		
			扫描单元组件 1套		
			制冷型硅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4个		
			超声电动载物台 1套		
			PC 工作站 1 套		
			气压专用防震台 1个		
			工作平台及激光器架 1套		
			明场成像系统 1套		

	按功能划分的) II by by al.	LL, D. TT, D. TT - L. Ale LIEA D	W =	A. 55.		
序号	子项目、子系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统						
			防断电稳压电源 1套				
			电脑桌 1套				
			恒温振荡器 容积≥80L 1台				
			数据处理电脑 1台				
			通风橱 1台				
			五、技术文件资料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	文			
			件中、英文各一份,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				
			六、技术服务和培训	六、技术服务和培训			
			用户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维修响应时间情况≤24小时;培训地点:在客	户			
			仪器安装现场和指定地点;培训内容:质保期内免费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内				
			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结果分析和维护保养等。质保期后,每年不少于2次设备				
			巡检,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查、现场培训等内容。设备终身提供在线网				
			络技术支持。				

第五章 合同

项目名称:	_
甲方:	_
乙方:	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	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
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	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人名
<u>称)</u>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
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	本、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 9 1 华栅夕秋.	

1.2.2 货物数	坟量:				;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J: Y	_元,含秽	名(大写 :		元人民	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2					1	
3						
4					-151	
5				No.		
总价			'	1		
1.4 付款方式	【和发票开具方式			1/3		
1.4.1 付款方	万式:					
1.4.2 发票开	F具方式:				0	
1.5 货物交付	寸期限、地点和方	式				
1.5.1 交付期	月限: <u>合同签订后</u>	,按合同	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	b点: <u>采购人指定</u>	地点;				
1.5.3 交付方	7式:				o	
1.6 违约责任	E S					
1.6.1 除不豆	J抗力外,如果乙	方没有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	期限、地	点和方式交位	付货物,那么甲
方可要求乙方	万支付违约金,违约	的金按每边	^{民延交付货物一}	目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货	迁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	艮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迟延交付货物	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甲方	万有权在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	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乙方	解除本合同;	1
1.6.2 除不可	T抗力外,如果甲	方没有按!	照本合同约定的	付款方式	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位	付款一日的	的应付而未付款	的%ì	十算,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近	尼延付款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	1, 乙方有权	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	寸,书面通知甲方:	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	T抗力外,任何一	方未能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	其他主要	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其他违:	约行为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是	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 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 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 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 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 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 5. 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 5. 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 4. 1	货物包装要求 (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4. 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 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 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大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支付 100%。 验收方式: 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2. 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 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 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 13.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 应在时间 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	
	力发生后, 应在时间内 以书面	
2. 13. 4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时	2 日内
	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送达对方当事人。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时间内 组	
2. 17. 1	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	<u>5 日内</u>
	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17. 3	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 21. 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	合同中约定
2. 21. 1	交履约保证金)	日间门约定
	履约保证金在期间内或者货物	
2. 21. 2	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全有效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招标文件中如有"接受进口设备"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 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3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 2.5 特别说明:根据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如果本招标文件的货物需求或技术要求中"未明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否则评标时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证明材料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五、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2证明材料

-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品目清单中非 "★"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七、财政部 委 发展改革委 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

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八、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高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1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E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月电器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頻设备	A02091107 视頻監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九、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8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噴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Set the material model control of the destroy of the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A020202 投影仪		A CONTROL OF CONTROL O	HJ2516 投影仪
1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I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製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発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11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喘		HJ/T411 水喘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 ^{2c} 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蜡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增面徐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V.T#####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 认证机构名录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奔西认证有限事任公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 55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 入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8.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生活田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 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20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7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T14	中标合信 (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协 (北京) 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第壹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文件封面 _(模块)_

XXXXX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ĸ:	(企业	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贰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只能查阅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不能浏览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供应商)将资格审查材料封面 及相关内容编辑后按要求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 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XXXXX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	页
2. ××××××××××××××××××××××××××××××××××××	页
2. 1××××××××××···························	页
2. 2×××××××××××·························	,
2. 3××××××××××···························	页
2. 4 · · · · ·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1.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一、我单位
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填写"响应"或"不响应")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题,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
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
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一)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二)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一)有〇 无〇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二)有〇 无〇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二)有〇 无〇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行为;
(二)有〇
(四) 大〇 工〇 神口的发展工作,共用共四,四利工屋中文及共行共,主人居文房里。
(四)有〇 无〇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
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五)有〇 无〇 : 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五)有〇 无〇 : 较入奴额切款有政处切; (六)有〇 无〇 :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八)有〇 元〇 : 他久农民工工员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如下及现我公司有不要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了我公司的后来。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
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到,
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u></u>

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 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 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_(<mark>填写"存在"或</mark>"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后附: <u>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u>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士士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40		>	
注册资金		۵.	147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KD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 2.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近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 2.3 2025年一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注:依法免税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2.4 2025年一月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 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2.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考格式)
3	效采购人名称:		号:	我方具备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	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4	寺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期: 年 月 日
		2.6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	明承诺(参考格	式)
3	效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	号:	我单位在参与	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			77 SEN. 112 SEN. 113 SEN. 1
	寺此承诺。	76.76.35 77 7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74H 1H1/H/I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由子公	·音)
			日期:	(
9	2. 7	无不良信用证		* 老格式)	
					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
					1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 , ,	3、「T国政府不為」 受一切不利于我公		1771, 旦 叫 汨 不		I
	特此承诺。	41171日本。			
	村此序陌。	+7. += 1	(伊広喜) 夕	称:(1	太川山フハ辛)
		1又仆八	(供应的)名/		正业电丁公早)
	4. 斯特斯 金	147.1. 开始杂录点次本	가는 이 그는 현소는 H	日期:	工厂厂上公师 1 录作理机
717 Y-1-7-				省有 个良记 求 ,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核查结果为作		, .	0 (0 D = 1) H (1) H.I.
					gfuwu/?navPage=5)",分别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			
		•	o. o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ß	付3:登录"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	p://zxgk.cou	rt.gov.cn/shix	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2.8 投标人(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承诺中标后以自己名义办理海关登记报关手续,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第叁部分

其他内容(模块):按后附参考内容,编辑后单独上传交易平台本项目其他内容(模块)

XXXXX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	称:	(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3. ××××××××××××××××××××××××××××××××××××	·页
	2. ××××××××××××××××××××××××××××××××××××	·页
	1.××××××××××××××××××××××××××××××××××××	页
三、	投标人 (供应商) 综合部分	
	3. ××××××××××××××××××××××××××××××××××××	·页
	2. ××××××××××××××××××××××××××××××××××××	·页
	1.××××××××××××××××××××××××××××××××××××	页
_,	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3. ××××××××××××××××××××××××××××××××××××	·页
	2. ××××××××××××××××××××××××××××××××××××	·页
	1.××××××××××××××××××××××××××××××××××××	页
一、	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可自行编辑二级或多级目录

一、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_	,性别:	,身份证	- 号码	,系册于	(<u>注册地</u>
	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如有虚假承担-	一切不利于我公司
的后果。					
<i>后附:企业营业执照</i>	7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_(企业电子公章)
				——- 年	
	2	.授权书			
兹授权书	(姓名) 系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代表本么	公司,以本公司名	名义处理就采购编
号为_豫财招标采购-20	25- (填写采购编号)	包号为:	(填写公告	中所述的包号)	_的投标事务(注:
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	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	投诉事项除外	小)。		
本授权书于	耳月日签字生效,	授权期限_	天。(备	·注:此处授权其	期限与投标有效期
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	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	,并不影响打	设标的法律效	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	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后附其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	份证扫描件;			
(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身	身份证人像i	面、国徽面	j)	
X - X-7/-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 予的签名形式,评标委员会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投标函

[写采购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u>全名、 职务</u>)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公</u>
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J项目标(包)段投标总价为Y,(大写)。并
3条。
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书后五天内按中标价的(填写%)折合人民币(大写:
金(接受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各种不予以退还的情形)。
标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如无法按我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回投标, 计入不良诚信。
i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
1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
;
电话: 传真:
人(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一一句,同一句,正一句,敬一句

4.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及承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品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业绩(附件1)				
2	项目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要求 (若有)				
3	其他(自行补充)				
4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 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承诺_ (<mark>填写"完全"或"不完全</mark> ") 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司的后果。	针对招标文件。 (填写 满足。	"保证"或"不保	<mark>、证")在上岗</mark>	时或履行合同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	---------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是否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附件 1: 有效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便于核查
1	7/2	
2	W.X.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扫描件

5.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	包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亚嵌干区: 九八八八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日历天内,达到验收条件。
质量保证期	所有标的物质保 年(含软件升级)服务。 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各标段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各标段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计价格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绝的风险。
-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段的交钥匙投标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6.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 V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请按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7.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	日名机	ド:						_					
采	妈编号	及包号] : _							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 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 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制造厂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是/否)	备注
												X. / /	
											7	3.4	
货	物分项指	设价合计	: -	大写:			小	写:				7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包号和序号。
 - 2.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 3. 明确并核对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人将以此作为依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4.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的填"否";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须填"否"。

8.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备件、	专用工具和注	肖耗品价格合计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二、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项目授权书(参考)

#4	\rightarrow	4	
敂	后	石	:

我们	(<u>填写生产厂家名称</u>) 是 <u>(国家名称)</u> 的	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 <u>(地址)</u> ,委
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 <u>(地址)</u> 的 <u>(经销商名</u>	<u>3称)</u> ,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
列有效活动:	:	
1、代表	我方应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号项目	(必须填写包号及标段名称)招标要求,
用我方提供的	_的 填写货物名和	下及品牌型号) 参加投标,并
对我方具有约	约束力。	
2、根据	居招标文件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招标	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	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 a. 后附:制造商/生产商(或国内代理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其他证书。
- b. 如果出具的产品授权,是英文格式的,供应商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
- c. 授权方可对自己授权的设备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明细。
- d. 本授权书格式仅供各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也可以用自己的授权书格式填写。

2.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		技术参数	女 及要求	对招标	按第四章要求提供设备彩	
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文件偏	页\检验报告\截图等技术	备注
		加州人计	1又小又干	差	证明文件,标明所在页码	
1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说明: 1.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mark>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mark>、完整填写本表,对 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 2. 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编号填写此表。
- 4.此偏差表投标书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 "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从而作出不利于贵公司的评审。

3.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	名称:				_	
采购	内编号及包号:					
序	设备或配	品牌型号	规格参	制造厂	原产地	可以担供如果、任文广学次约
号	置名称		数	(商)	(国)	可以提供制造\生产厂家资料
						1 7
						XXL"
\vdash					t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说明:

- 1. 设备序号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一览表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4.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u>一、</u>	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	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15.	
•••						
		、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	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 \\ \\ \\ \\ \\ \\ \\ \\ \\ \\ \\ \\		
2						
•••				2 4		
	三、	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	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1/2/2			
2						
•••						
	四、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	览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2/3					
•••	14/1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录》的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7. 1					
•••	17.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 (供应商) 名	称:	((企业电子公章)		
	口間.	在	日	П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 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 2. 根据财库(2019)9 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强制 3C,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 3. 根据 《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 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 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 , 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 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产品,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 5. 上述涉及非强制节能清单内产品\环保清单内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提供截图。

5. 技术方案

- 一、供货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二、项目实施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三、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 四、项目质量保证、检查验收及安全保障措施(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承诺及方案(格式)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包段号)提供以下承诺及方案:
一、	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二、	培训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三、	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装政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效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其他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

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2.10条)。

2.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	·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石 你	姓 石	い 分	职称	编号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 2					
	2. 3					
	2. 4					
说明:	: 后附有关履行	·本项目技术	ぐ人员证书タ	夏印件或证明	月文件	
			投标	示人(供应商	奇)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E	日期: 年	月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评审标准中的商务材料

说明:内容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提供,格式不限

4. 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本次采购活动只针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评审。

4.1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包段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1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2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3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4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制造生产商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 (填写采购需求中序号标的物具体设备名称)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重要提醒: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认真研读以下内容,否则造成评标委员会错评后果 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如果包段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物,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 2.制造生产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故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认真如实填写包段内各标的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真实数据。
 -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4.1 包段内有任何一项货物(产品)属于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生产的;
 - 4.2 包段内以任意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者;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__

备注:

-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 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则不要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U.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 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1,45.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要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六涌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10.1相.77.4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шрих лг.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工1日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 </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从门作自心汉小服劳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万地) 开及红音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垤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世界中间分服分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

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u>4.重要提示</u>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差错行为通报 (2023年1号)

2023年10月26日,信阳农林学院大别山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对企业业绩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存在差错。现决定对该项目5位评审专家进行警告,要求其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学习,暂停1个月评审资格。

易错提示: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 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 而非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 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有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 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 身的性质来判定。 5.虚假小微企业声明参考案例:

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处理结果公告(2021年 20号)

发布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发布日期: 2021-06-09 15:43

- 一、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8
-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外贸学校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东庞村

被投诉人1:河南省外贸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九大街

被投诉人 2: 河南大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66 号电子商务大厦 A 座 22 层 2201 号

相关供应商: 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盈路 398 号

当事人:河南省外贸学校地址:河南省外贸学校

四、基本情况

河南樽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处理。投诉事项为: 一是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非小微企业,其提供的小型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 二是中标人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违法记录。要求监管部门核实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 查询核实中标人构成"存在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违法记录"的事实; 依法判定中标人中标无效。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人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按照本办 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中标结果无效。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5.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 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 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 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 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6. 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 议。
 - 10. 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章):

年 月 H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	南省参	方容坯	标服.	 名右	限公司
TX . 1 H	田田半	X 🗏 1 🗆	[/I/IN /IIX :	\mathcal{H}	네오그스 티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任
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采购)文	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	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相关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选择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增值税发票□
发票接收电子邮箱	
	□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
通知书领取方式	□接收邮寄通知书
	邮寄详细地址:
收件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XII '

注:请正确填写或选择上述内容,选择邮寄的承担邮寄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_(企业电子	子公章)
日期:			_	